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

跟據現時諮詣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 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 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

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

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 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而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章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

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
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梁紓棣先生
2013 年 10 月 29 日